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請人 大安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航

訴訟代理人 黃宏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係其為向訴外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投標，而向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購買作為向該學院交付押標金之用，其得標後，該學院將系爭支票寄還，其於收到系爭支票後不慎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並有聲請人於本院提出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10年9月27日空教航事字第1100039243號函及所附該學院向聲請人寄件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「押標金退還之證明」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足認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5月17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

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18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4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高雄銀行 北高雄分行陳嘉鴻	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	高雄銀行北 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0	300,000元	109年11月30日	BDP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秀鳳